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7〕374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批复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报来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认定为慈善组织，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请按有关法规履行基金会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公安厅、地税局、质监局、法制办、国税局。

